

附件：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申请

项 目 名 称：新型能源和环保型电子材料标准、验证及符合性

检测平台建设项目

建 设 单 位：工业和信息化部电子工业标准化研究院

(盖章)

法定代表人：赵波

联 系 人：高坚

联 系 电 话：64102283

邮 政 编 码：100176

邮 寄 地 址：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同济南路8号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部制

说 明

1. 本验收申请替代我部环发〔2001〕214 号文件和环发〔2002〕97 号文件中适用于编制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建设项目的环保验收申请。编制环境影响登记表建设项目的环保验收申请仍执行环发〔2001〕214 号文件和环发〔2002〕97 号文件。

2. 本验收申请表一、表二由建设单位在申请环保验收前填写，表三、表四由负责建设项目竣工环保验收的环保行政主管部门在验收现场检查后填写。

3. 表格中填不下或仍需另加说明的内容可以另加附页补充说明。

4. 本验收申请一式两份，由负责建设项目竣工环保验收的环保行政主管部门随验收审批文件一并存档。

表一 基本信息

建设项目名称（验收申请）	新型能源和环保型电子材料标准、验证及符合性检测平台建设项目
建设项目名称（环评批复）	新型能源和环保型电子材料标准、验证及符合性检测平台建设项目
建设地点	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同济南路 8 号 E 座五层
行业主管部门或隶属集团	
建设项目性质（新建、改扩建、技术改造）	改扩建
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审批机关及批准文号、时间	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环境保护局，京技环审字[2012]102 号，2012 年 5 月 29 日
审批、核准、备案机关及批准文号、时间	无
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编制单位	北京市劳动保护科学研究所
项目设计单位	
环境监理单位	
环保验收调查或监测单位	奥来国信（北京）检测技术有限责任公司
工程实际总投资（万元）	2574
环保投资（万元）	17
建设项目开工日期	2013 年 10 月 24 日
同意试生产（试运行）的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及审查决定文号、日期	无
建设项目投入试生产（试运行）日期	2016 年 5 月 26 日

表二 环境保护执行情况

	环评及其批复情况	实际执行情况	备注
建设内容（地点、规模、性质等）	该项目在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同济南路 8 号 E 座五层内建设，建筑面积 1100 平方米。主要为高纯分析实验室，有机电子材料挥发性有机物（VOCs）检测实验室，材料力学、热学等特性检测实验室。在落实批复要求后，从环境保护角度分析，同意项目建设。 该项目主要从事半导体和电子级化学试剂的元素分析、检测；有机电子材料挥发性有机物（VOCs）检测；高频、高热、高力学性能及超微细等材料特征性能的检测。如有项目内容及工艺变更，需向环保局另行申报。	该项目建设在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同济南路 8 号 E 座五层，改造建筑面积 1100 平方米，建设高纯分析实验室，有机电子材料挥发性有机物（VOCs）释放检测实验室，材料力学/热学等功能特性分析实验室。 项目建成后主要作为电子材料功能特性检测、微电子化学品检测、挥发性有机物（VOCs）控制测试等，多为试验室检测工作。目前主要要从事的检测工作有：半导体和电子级化学试剂的元素含量检测；有机电子材料挥发性有机物（VOCs）检测；高频、高热、高力学性能及超微细等材料特征性能的检测等。	
生态保护设施和措施	无	无	
污染防治设施和措施	该项目不新增生活污水。项目产生的废水主要为实验仪器清洗废水，产生废水首先调节到 PH 为中性后（实验室的生产废水均进入中和水房进行中和处理），再与园区生活污水一并排入市政污水管网。排放标准执行北京市《水污染物排放标准》（DB11/307-2005）中“排入城镇污水处理厂的水污染物排放限值”中的各项指标。如 COD_{Cr}500mg/L, BOD₃₀₀mg/L, PH6-9, SS400mg/L 等。 该项目实验检测过程中产生酸雾废气和有机废气。酸雾废气经通风橱、通风管道进入碱液喷	该项目产生的废水主要为实验仪器清洗废水，产生废水首先调节到 PH 为中性后（实验室的生产废水均进入中和水房进行中和处理），再与园区生活污水一并排入市政污水管网。经环境监测数据显示：排放标准符合北京市《水污染物排放标准》（DB11/307-2013）中“排入城镇污水处理厂的水污	

	淋塔中和后废气与有机废气混合，由同一排气筒排出。污染物盐酸、硫酸、甲苯等排放标准执行北京市《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11/501-2007)中一般污染源 11 时段的相关规定。排气筒高度原则上不低于 15 米，并高于周围 200 米半径范围的建筑 5 米以上。 固体废弃物需分类妥善储存、处理，尽可能回收利用。其中化学试剂废旧包装、废液等属危险废物，须委托有资质的单位进行处置，并按规定申报。危险废物的贮存应遵循《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中的有关规定。同时建设单位需制定危险废物管理计划，报环保部门备案。 合理布局，采取有效的降噪减振及消音措施保证噪声达标排放，噪声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3 类标准 本项目所涉及 X 射线荧光光谱仪 a 的有关辐射内容，需向环保行政部门另行申报。	染物排放限值”中的各项指标。 该项目实验检测过程中产生酸雾废气和有机废气。酸雾废气经通风橱、通风管道进入碱液喷淋塔中和后废气与有机废气混合，由同一排气筒排出。污染物盐酸、硫酸、甲苯等，经环保监测数据显示：排放标准符合北京市《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11/501-2007)中一般污染源 11 时段的相关规定。排气筒实际高度大于 15 米，并高于周围 200 米半径范围的建筑 5 米以上。 本项目固体废弃物已经分类妥善储存、处理。其中化学试剂废旧包装、废液等属危险废物，已委托有资质的单位进行处置，并按规定进行申报。危险废物的贮存遵循《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中的有关规定。 本项目产生噪声已经采取有效的降噪减振及消音措施，保证噪声达标排放，噪声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3 类标准。 本项目所涉及 X 射线荧光光谱仪为免检设备，不在本次验收监测范围内 本项目由奥来国信（北京）检测技术有限责任公司依据建设项目竣工环保验收监测通知单进行监测，监测数据显示各项监测指标正常，环保设施运行正常。	
--	--	---	--

其 他 相 关 环 保 要求	该项目须严格执行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工程试生产后三个月内开发区环保局申请办理环保验收手续，经验收合格后，方可正式投入使用。	已按环评批复要求和规定 进行办理。	
----------------------	---	----------------------	--

注：表二中建设单位对照环评及其批复，就项目设计、施工和试运行期间的环保设施和措施落实情况予以介绍。

表三 验收组意见

组长：（签字）

表四 验收组名单

	姓 名	单 位	职务/职称	签 名
组 长				
(副组长)				
成 员				